

检测报告

标普检字（2021）第 0046 号

委托方：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企业废水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

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 2 号

电话：024-83733860

邮箱：bpjc150610@163.com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、无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委托检测由委托方送样时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来源、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工况条件下的测值负责，报告中如附限值标准仅供参考。
- 6、本报告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称、样品说明、数据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7、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于接收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。
- 8、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，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报告由封面、声明页及检测报告正文组成，页码排序从检测报告正文开始。
- 10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单 位：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24-83733860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 2 号

邮 编：110111

投诉邮箱：bpjc150610@163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任务信息

委托方: 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26号

联系人: 崔岩

联系电话: 13840046069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检测地址: 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,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26号

采样日期: 2021年01月18日

测试日期: 2021年01月18日~19日

二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总排口 (★1)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挥发酚、氟化物、氨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石油类、硫化物	检测1天,1次/天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3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pH	化学需氧量	总磷	悬浮物	挥发酚
			无量纲	mg/L	mg/L	mg/L	mg/L
2021年01月18日	总排口 (★1)	21035-1-S1-1	7.3	68	0.33	12	0.01L

注: “检出限+L”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3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氟化物	氨氮	溶解性总固体	石油类	硫化物
		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2021年01月18日	总排口 (★1)	21035-1-S1-1	0.93	0.845	2.88×10^3	0.15	0.006

四、检测相关信息

4.1 检测方法依据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4-1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仪器名称及型号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-1986	—	无量纲	酸碱测试笔 PT-1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	mg/L	酸式滴定管 50m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	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—	mg/L	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/02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	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0.05	mg/L	酸度计（氟离子计） PHS-3C 型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
溶解性总固体	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/T 0064.9-1993	—	mg/L	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/02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	mg/L	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005	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

注：“溶解性总固体”检测方法为委托方指定方法。

4.2 样品的采集、保存方法

水质采集严格按照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494-2009）实施，样品保存按照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及相应分析方法执行。

4.3 质量保证

- （1）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，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；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；
- （3）检测人员通过考核并经过授权持证上岗；
- （4）环境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（5）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；
- （6）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；
- （7）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由授权签字人签发。

4.4 点位示意图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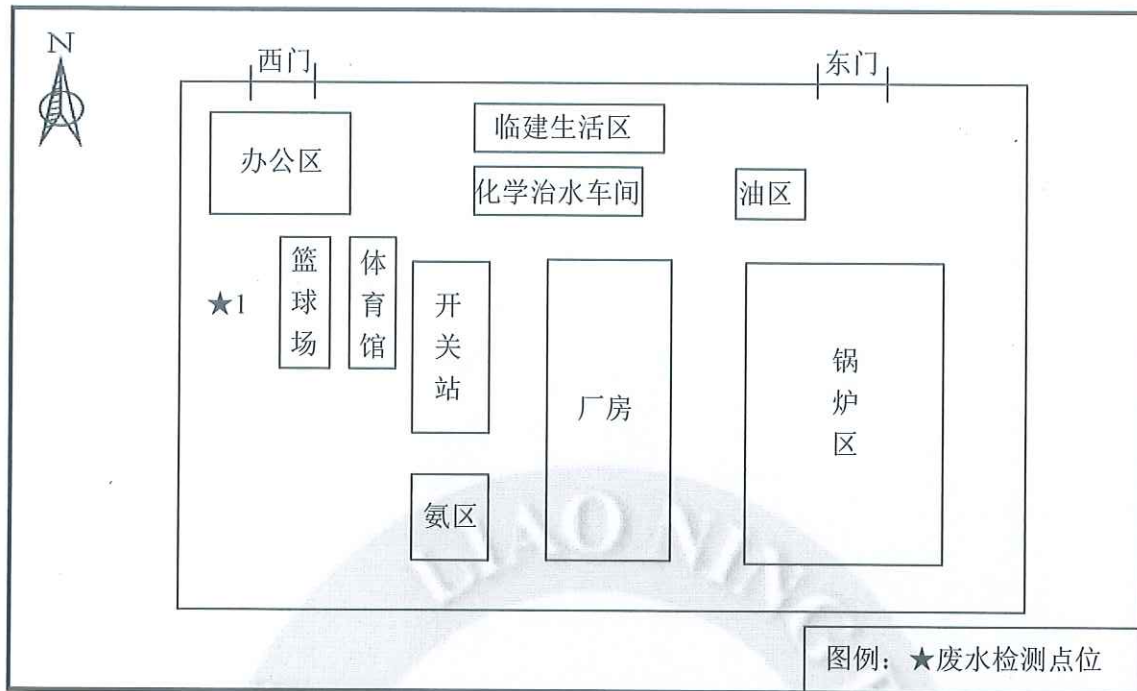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点位示意图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编制人： 李行

审核人： 张明

签发人： 李瑞华

签发时间：2021 年 01 月 28 日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章